公司简称: 全志科技 证券代码: 300458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 >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年9月

見 录

-,	释义	3
=,	声明	4
三、	基本假设	5
四、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6
五、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8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释义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限的限售 ,方可解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技术骨干		
激励对象 作废失效		
股票被禁		
对象持有 的期间		
股票解除		
上市公司		
得第二类		
获授股票		
南第 1 号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全志科技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全志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全志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 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 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三)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四)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五)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7名激励对象33.30万股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预留授予日: 2023年9月13日
- (二)预留授予数量:

公司向 7 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3.30 万股,占公司目前 股本总额的 0.05%。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 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 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叶茂	董事、总经理	15.00	45.05%	0.02%
中层管理人员、 骨干(技术骨干和业务 共6人)	18.30	54.95%	0.03%
合	·计	33.30	100%	0.05%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三)授予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17.06元/股。
-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五)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仟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且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爱人加入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